

国民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国民人寿，国民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十七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²⁾提供意外伤害⁽³⁾身故保障、意外伤害残疾保障和意外伤害烧伤⁽⁴⁾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全残或烧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八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 第三条 保险对象**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第五条 续保**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 第十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 第十六条 适用条款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国民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国民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3)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4) **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5)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6) **按期续保：**指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就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附加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
- (7)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8)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9)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HIV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11)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2)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3)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4)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

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⁵⁾，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十七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后（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则在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五条 续保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保险费按续保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重新计算，并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若经本公司审核，须附加条件续保或不同意续保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若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按期续保*⁽⁶⁾，被保险人的续保年龄可延长至十七周岁（含十七周岁）。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若本公司调整费率，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时的费率重新计算。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若您与本公司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程度，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基本保险金额与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相乘的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按其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且不同残疾项目不属于同一器官部位的，本公司将按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残疾保险金。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器官部位时：若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相同，本公司仅按其中一项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本公司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不同器官部位残疾的，本公司将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器官部位残疾，且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本公司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给付比例高，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相应的差额；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给付比例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上述身故和残疾二项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全残特别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第一级残疾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残疾，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二款给付残疾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特别保险金。

四、烧伤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所列明的烧伤程度，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所附《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与该项烧伤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相乘的金额给付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的同一部位烧伤，本公司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烧伤保险金；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本公司将在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后，给付相应的差额；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不同部位烧伤，本公司将分别给付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

本公司对上述身故、残疾、全残、烧伤四项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全残或烧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⁷⁾；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⁸⁾（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⁹⁾（HIV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⁰⁾、跳伞、攀岩运动⁽¹¹⁾、探险活动⁽¹²⁾、武术比赛⁽¹³⁾、摔跤比赛、特技⁽¹⁴⁾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十、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中止、终止或减额交清；
-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的监护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残疾保险金、全残特别保险金、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
- 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残疾保险金、全残特别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残疾或全残，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由其监护人代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法医鉴定中心或交通、劳动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证明；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单；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4、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四、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

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六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欠款的扣除；
- 三、通讯地址的变更；
- 四、合同内容的变更；
- 五、争议处理。

附表：

退费比例表

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已经过的月数	不同交费模式的退还保险费比例			
	一次交清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不满一个月	60.00%	50.00%	30.00%	0.00%
满一个月不满三个月	45.00%	30.00%	0.00%	-
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	40.00%	20.00%	-	-
满四个月不满六个月	30.00%	0.00%	-	-
满六个月不满九个月	15.00%	-	-	-
满九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00%	-	-	-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2 3 4 5 6 7 8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100%
第二级	9 10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11 12 13 14 15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30 31 32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33 34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